

■《西藏通史》专题研究丛刊 【4】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 二十九条》版本考略

廖祖桂 李永昌 李鹏年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 《西藏通史》专题研究丛刊【4】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版本考略

廖祖桂 李永昌 李鹏年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维忠

封面设计:李建雄

图书在版编目(ICP)数据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版本考略/廖祖桂、

李永昌、李鹏年著.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6(西藏通史专题研究丛书)

ISBN 7-80057-680-9

I. 钦… II. ①廖…②李…③李… III. 西藏—通史

—档案资料—汇编 IV K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94442号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版本考略

廖祖桂 李永昌 李鹏年 著

出版:中国藏学出版社

印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发行:中国藏学出版社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9

插页:8

字数:205千

印次:2006年8月第1版第1次

印数:1500册(平)

书号:ISBN 7-80057-680-9/K·122

定价:15.00元

前 言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清朝中央政府制定和颁行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以下简称《章程》),是一部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治理西藏法典性文书。它为整顿西藏吏治,治理西藏政务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对驻藏大臣职权、官吏制度、军事防务、外事交涉、财税贸易、宗教管理等诸多方面都作出了详细规定。它所制定的系统治藏政策和各项规定,具体地体现了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直接管辖权,并把这种权力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章程》的制定和颁行,标志着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主权管辖和行政治理发展到了新的阶段,达到了历史的巅峰。因此,《章程》是清政府治理西藏最全面、最完善的法令,是清朝中央政府统治西藏地方的最高法律。

然而,这样一部极其重要的法典性文献,目前社会上却出现和流行着内容差异很大的两种不同版本,即原藏于拉萨大昭寺的《水牛年文书》中辑录的《新订西藏章程二十九条》藏文版本及其汉译版本和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西藏历史档案荟萃》中公布的《钦定二十九条章程》藏文版本及其汉译版本。这就给学界和研究工作者提出了一个问题:究竟哪个版本是真实可靠、准确可信,可资作为研究佐证资料,哪个版本是不符合历史真实面貌、与历史史实颇有出入,不足以作为研究依据资料?正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从而避免由于使用文献资料不当而造成研究成果失误,避免以讹传讹,造成学术研究的混乱,笔者始撰

著这本小书,试图探讨这两种版本孰是正本,孰为非正本。

笔者拟通过对《章程》形成的背景和过程等所作系统研究,以及对两种版本的藏文本及其汉译本逐条进行对勘,并查核制定该章程所依据的有关档案文件,希图弄清两种版本孰为正本,孰为非正本,从而使广大藏学研究工作者对各版本的性质、价值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辨明孰为准确可信、可资利用;孰为有失真实、不足资证。

在这本小书里,除对《章程》形成的背景、形成的过程以及版本进行阐述和交代外,并对两种版本各条进行逐条对勘。在对勘中,每条均将藏文条文和汉译条文列出,俾便比照。藏文条文的异同,只列出差异之处,不加点评。汉译条文的异同,只列出文字出入较大、删改失当等差异之处,并提出笔者点评意见。同时将每条的来源及其条文相关原档摘录于各条之末,以使读者准确了解各条条文的确切内容和涵义。

此外,还将与制订《章程》有关的皇帝谕旨、军机大臣等议复奏折和福康安等历次相关奏折作为附录刊载书末,供专家学者研究《章程》时参阅。这些档案文献对于研究《章程》的制订和形成是最为直接的依据,对于判明《章程》版本孰为正本孰为非正本是更为关键的佐证。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讹错难免,敬请学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这本小书的出版发行,中国藏学出版社的领导、编辑和有关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著 者

2003年10月

《西藏通史》专题研究专刊编委会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

陈高华

陈得芝

恰白·次旦平措

蔡美彪

主编

拉巴平措

陈庆英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笔画）

马丽华

王 尧

巴桑旺堆

王维强

邓锐龄

石 硕

冯 智

冯 良

林冠群

张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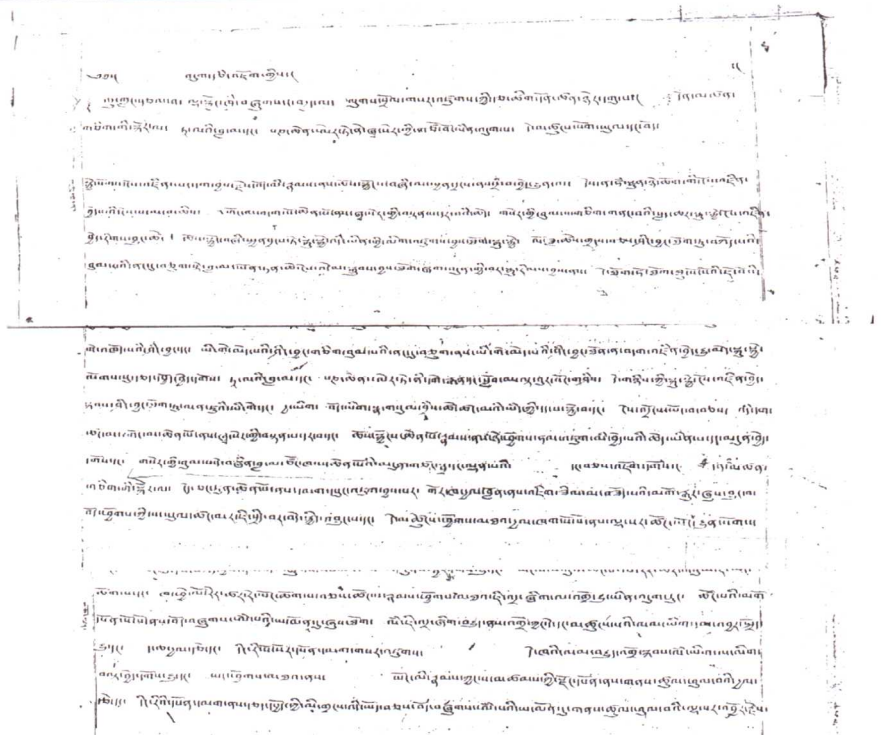
沈开运

周伟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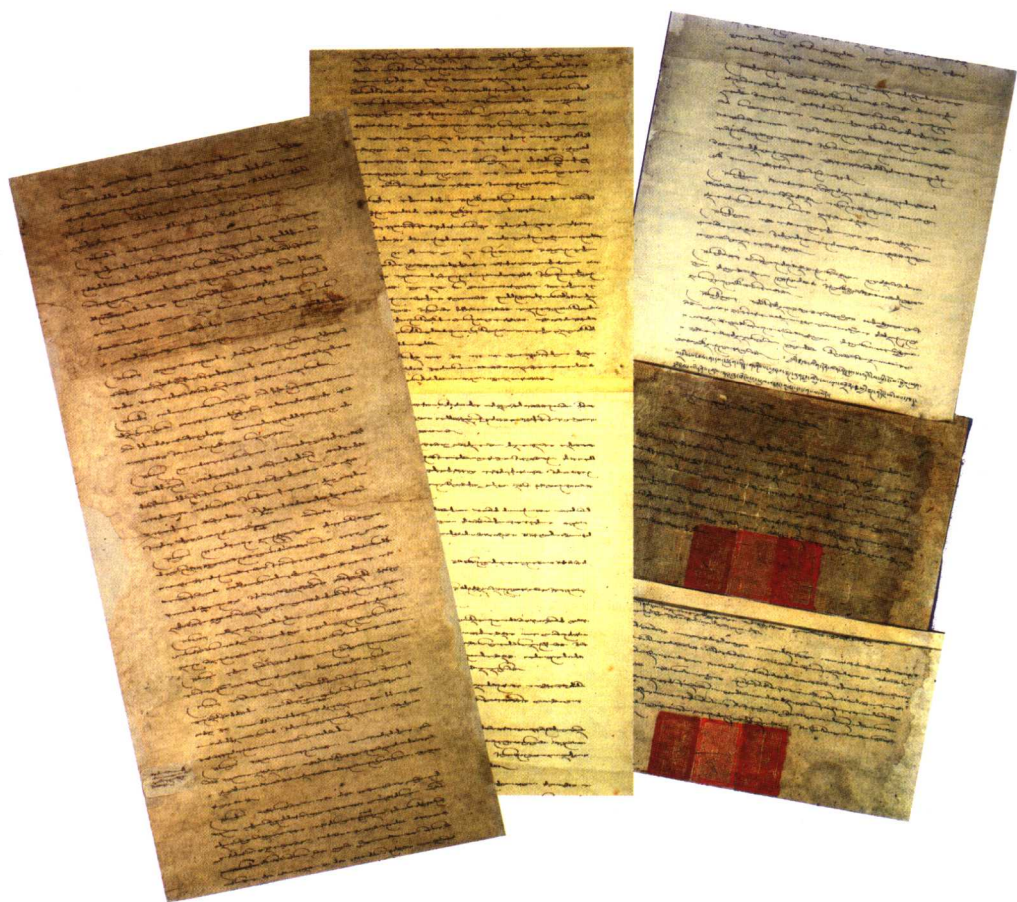
周 源

熊文彬

喜饶尼玛



《水牛年文书》中辑录的《新订西藏章程二十九条》
(复印件·部分, 简称《文书本》) ※



《西藏历史档案荟粹》中公布的《钦定二十九条章程》
(照片·全文, 简称《荟粹本》) ※

(3)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中辑录的《文书本》汉译文(照片·部分) ※※

(一) 中国空军出版社(上海版)

950 和琳等奏扎寺及班禅塔座被毁之处

修理一新片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九月二十二日^④

(一) 中國國家統計局編纂)

951 针宝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①

雍正十一年(1793年)

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为藏教教主。蒙古和西藏地区活佛及呼图克图转世灵童时，依照西藏旧俗，常同卜于四大护法神，因依口传认定，未必准确，故大皇帝为弘扬黄教，特颁金瓶，嗣后认定转世灵童，先选集四大护法神初选灵童若干名，而后将灵童

• 8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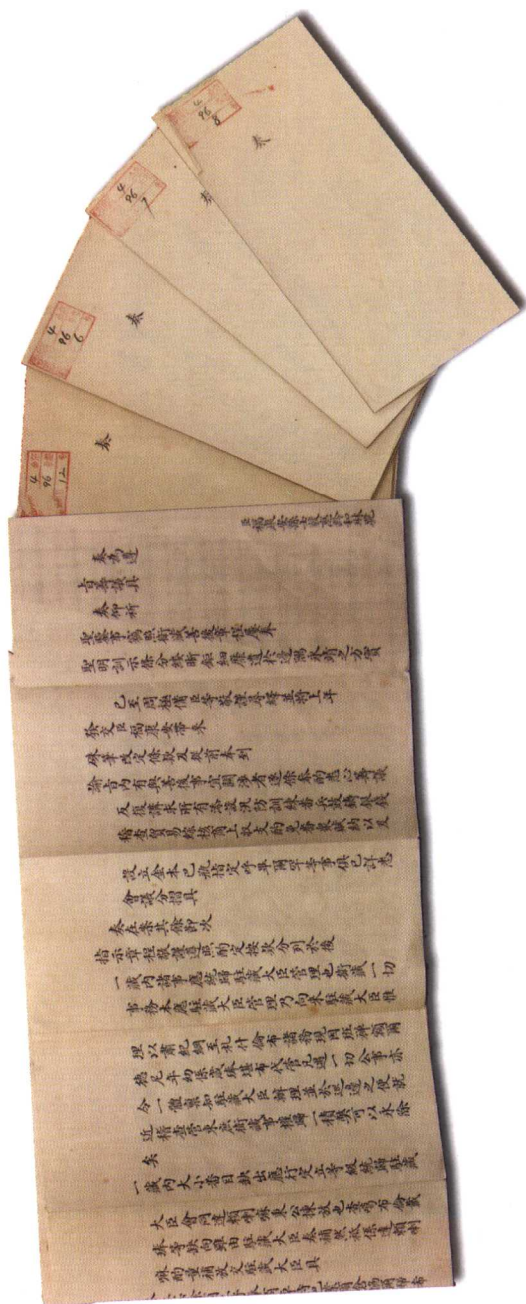
2

1997

三、西藏章卡向来多有掺杂，嗣后应以双钱铸制，不得掺杂，依例向例，每枚章卡纯银重一钱五分，六枚章卡合银九钱，兑换一两银，所差之一钱作为鼓铸之费。章卡正面铸汉字“乾隆宝藏”字，边部仿造年分，背面铸藏文。驻藏大臣指派汉官会同噶伦督办。

826.

• 826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福康安等历次奏议制订藏内善后章程的奏折（照片·部分）☆

福 壽 接 奉 金 在 已 就

福 壽

奉

十二月二十日

3000

日 海 各 處 遠 近 僧 俗 和 睦

奉 奉 奉

諭 旨 令

仰 前 傳 佈 恩 德

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發理看門

克圖寺額色布

日 遠 在 城 迎 進 遠 近 僧 俗 和 睦

所 見 先 朝 下 山 至 大 師 尊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再 引 中 寺 尊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爾 維 三 天 師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爾 維 三 天 師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爾 維 三 天 師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大 尊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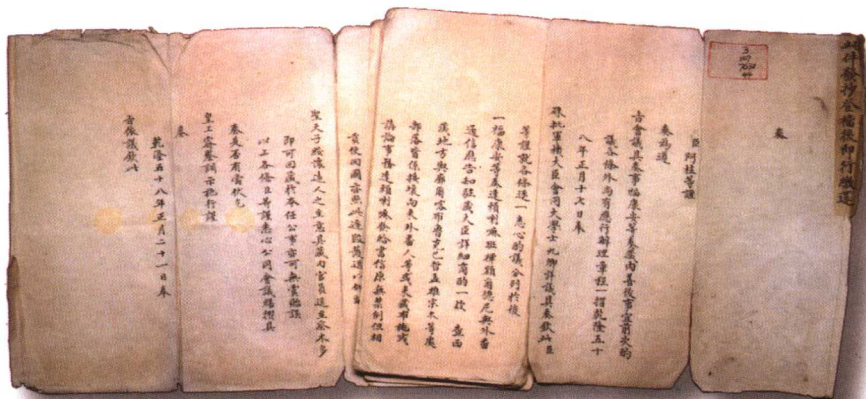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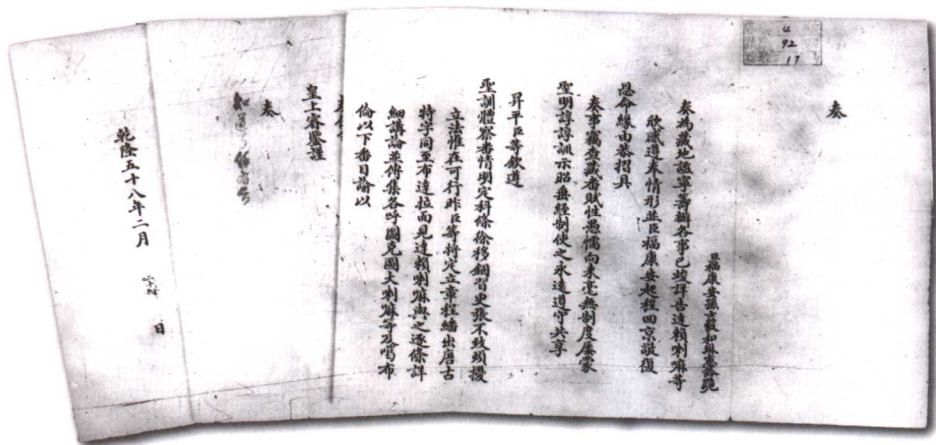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佛 法 利 康 壽 名 德 根 有 光 輝 時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福康安等为报金本巴瓶送达西藏时
达赖喇嘛率僧俗接奉情形奏折（照片·全文）△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五十八年（1793）正月二十一日军机大臣阿桂等遵旨议奏福康安等奏藏内善后条款除遵旨议复者外尚有应行办理章程十八条折（照片·局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福康安等奏报藏内善后章程已定达赖喇嘛及闾藏欢欣遵奉情形折（照片·局部）△

说明：

带※者，分别选自《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研究》、《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三册）和《西藏历史档案荟粹》；带☆者，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供稿；带△者，分别选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汉文部分）》、《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二册）。

《西藏通史》系列丛刊总序

拉巴平措 陈庆英

从2002年年中开始,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承担了上级下达的国家资助的重点研究课题《西藏通史》。本丛刊汇集出版的是该课题的一部分相关的研究成果。

西藏自治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省一级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位于中国的西南边疆,全区的面积约为120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12.8%。西藏自治区北面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相连,东面与四川省、云南省相连。另外,西藏自治区还从西北到东南沿喜马拉雅山脉漫长的边界线与印度、尼泊尔、锡金、不丹、缅甸等国接界,国界线长达4000多公里,是中国的国际边界线最长的省区之一。西藏自治区是以藏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据1993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资料,西藏全区人口为228.88万,其中藏族占95%以上,其他有汉族、回族、门巴族、珞巴族、纳西族、怒族等。

西藏地方处于东亚和南亚、中亚交汇的有“世界屋脊”之称的青藏高原的西南部,地域辽阔,自然环境特殊,在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发挥过重要的历史作用,同时在

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国近现代历史上,西藏地方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瓜分中国的长期斗争中的一个重要的前沿阵地。《西藏通史》的课题要求,就是要系统全面地研究和反映西藏自治区的地方历史发展过程,展现西藏地方的历史发展的全貌,从这个意义上说,《西藏通史》与现今已经出版的各省市自治区的通史一样,属于地方通史的性质。

西藏通史的内容非常广泛,从时间上说,西藏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期,有上万年的人类活动的历史,沿用至今的藏文的历史在1300年以上。从领域上说,西藏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思想文化、宗教、军事、科技、交通、民族关系等方面的历史演变都有非常丰富多彩的内容,而这些领域的许多部分的学术研究还很薄弱,还有许多重要的课题需要从整理资料入手,进行开拓和探索的工作。在资料方面,西藏通史的大量的内容记载在藏文、汉文、蒙古文、满文的史籍和档案中,学术界对此已经做过很多汇集和整理的工作,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还有许多珍贵的资料没有整理公布。利用藏文、汉文史料还有许多翻译、比对和综合研究的工作,这些都是很难在短时间里能够完成的。另外,对于前人的研究成果(包括海外的藏学研究成果)也需要整理和吸收,在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力争有所创新、有所突破,同时也为后人的研究打下一个比较好的基础。

西藏通史和作为中国主要少数民族之一的藏族的民族历史具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我们在写作《西藏通史》的时候就遇到如何处理这二者的关系的问题。根据藏族历史和西藏地方历史的实际情况,我们在本书的内容处理上,在元代划分藏族地区的行政区划以前,是以西藏地区为主,包括藏族历史的主要内容,也即是包括了甘青川滇藏族地区的一些历史,在元代以后则是

西藏地区本身的历史。这样处理也比较符合西藏地区几千年来始终是广大的藏族地区的政治、宗教和文化的中心的历史事实。

由于《西藏通史》课题涉及的内容广泛和具有的难度,仅靠我们的力量难以完成,在课题立项以后,我们向西藏、青海、甘肃、四川、云南、北京等地的藏学界的同仁请求帮助,得到了大家热烈的响应。许多专家学者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有的专家参加了部分分卷和章节的编写工作,有的专家学者提供了自己多年来收集的宝贵的资料,或者提供了自己有关的研究成果。对于学界同仁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我们非常钦佩,心中充满了深深的谢意。同时考虑到许多专家学者耗费大量心血而凝结成的许多成果,不能在《西藏通史》的正文中完全表现出来,因此我们在编印内部参考资料的同时,得到中国藏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决定将部分与《西藏通史》有关的研究成果以《西藏通史》系列丛刊的形式出版,一方面体现我国藏学工作者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水平,同时通过这些成果的出版,为西藏历史和藏族历史的研究工作打下更好更宽的基础,促进我国藏学研究事业特别是西藏历史的研究工作更快地发展。